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45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黃秋山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94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秋山犯如附表所載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秋山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及同法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行為人所犯為數罪併罰，其中一罪雖得易科罰金，但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合併處罰之結果，於定執行刑時，祇須將各罪之刑合併裁量，不得易科罰金合併執行（司法院釋字第144號、第679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黃秋山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。其中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

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；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屬前揭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情形，茲檢察官依受刑人聲請定如附表所示之應執行刑，有受刑人簽名之定刑聲請書影本一份附卷可稽，核符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。是檢察官聲請就上開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，參酌刑法第51條第5款之「外部性界限」，即指應於各刑中之最長期9月至各刑合併之刑期1年（計算式：3月+9月=12月【1年】）間定其應執行刑。本院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所犯附表所示各罪彼此之關聯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罪數所反映之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、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受刑人表示之意見等情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進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吳玟儒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葉潔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附表：受刑人黃秋山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